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较快发展，项目数量及体量均处在增长阶段，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0,204,154.7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9,846,947 股，以此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683,839.98 元，占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9.9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5.54%。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自登记过户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账户后享有分红权。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等事项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主要原因如下：

（一）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5G通讯、大数据、物联网、汽车电子、新能源及新兴产业等下游市场的需求拉动，中国电容器行业规模增速持续高于全球规模增速，2019年我国电容器行业的市场规模为1,102亿元，占全球额比重达71%，中国市场的快速增长成为拉动全球电容器行业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然而，目前中国电容器产能不足，还需大量依赖进口。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电容器进口数量为7万吨，同比增长7.8%，进口金额为112.03亿美元，同比增长16.1%。结合国防工业持续发展带来的军用基础元器件采购需求的增加，以及因国外供应商对我国高端产业的打压，导致下游工厂对电子元器件国产化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国内电容器的产品规模相对于市场需求仍然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近几年来，全球电容器产业正经历新一轮的产业结构调整，日本巨头公司开始逐步退出中低端市场，而专注于利润率更高的手机、汽车等高端市场。于此同时，国内厂商纷纷通过布局产能建设，提高规模量产能力，填补中低端市场需求空缺。同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原材料、制造工艺和设备领域不断探索，加快电容器行业国产替代的进程。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元器件、新材料和贸易”三大板块业务，升级发展“两大生产制造基地、三大运营中心”战略目标，为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懈努力：

（1）元器件板块，布局从生产到流通全过程的可视化监控和智能化管理，推动公司向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现代制造业升级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完善产品品类。同时布局电商平台，探寻新的方式，为公司品牌做推广，提高综合竞争力并扩大市场占有率。（2）新材料板块，公司已在特种陶瓷材料的规

模化生产中形成技术、规模、客户储备等方面的先行优势，并拥有原材料的自主保障能力。后续将加快市场开拓步伐，为公司在军工新材料领域实现良好收益奠定坚实的基础。（3）贸易板块，公司在巩固现有上游品牌原厂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引进优质合作品牌，丰富产品品类，为新老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

（三）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单位：万元）：

| 分红年度 | 分红方案 | 现金分红金额 | 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 | 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金额）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现金分红总额占比 |
|------|-----------------|-----------|---------------|-----------------|--------------|----------|
| 2020 | 每 10 股派息 3.40 元 | 15,568.38 | - | 15,568.38 | 60,949.23 | 25.54% |
| 2019 | 每 10 股派息 1.70 元 | 7,671.65 | 2,999.07 | 10,670.71 | 38,143.84 | 27.97% |
| 2018 | 每 10 股派息 1.00 元 | 4,526.66 | 2,367.56 | 6,894.22 | 33,317.61 | 20.69% |

注：上述2020年现金分红总额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计算。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较快发展，对营运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1）因销售规模及公司体量逐年扩大，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同步增加存货以满足订单需求。且因军工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的特性，预计将会占用更多流动资金；（2）为推动国产化替代进程，公司在优化产品布局的同时，需提升自身行业竞争地位，一方面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对现有人员团队进行补充，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及海外技术；（3）公司布局建设泉州智慧总部，以实现智能化现代制造业升级发展，前期需要预留资金投入；（4）新材料板块产能逐步释放，在市场开拓、产品备货方面仍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将助力其发展，节约因银行贷款引起的财务成本。

综上所述，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有必要合理储备资金，以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

报最大化。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出具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及经营发展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